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該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的年度上限。	434,352,348 (99.53%)	2,040,674 (0.47%)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有3,081,000,000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146,502,500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34,497,500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權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